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樟树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及《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数特在公司中拥有的相关权益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数特直接持有公司 49,136,58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12%，为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与融信资本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代表“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爱数特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 9,403,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6.53%）转让至融信资本卓越 1 号私募基金。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手续，该协议转让完成后，爱数特将持有公司 39,733,3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59%。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共同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并自愿放弃行使通过爱数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56,8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3 年 1 月 30 日，经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

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共同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将放弃行使通过爱数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5,256,8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生效时点由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变更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

二、《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的具体内容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爱数特、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就变更原《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第二项“关于放弃表决权”中第 3 条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承诺条款	变更后承诺条款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1）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2）本承诺函生效后，碳基发展、刘浩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达 10%。	本承诺函有效期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以孰早为准）止：（1）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2）本承诺函生效后，碳基发展、刘浩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份额达 10%；（3）本次发行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

变更前承诺条款	变更后承诺条款
	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爱数特，实际控制人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相关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爱数特将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爱数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爱数特）》；
- 2、爱数特及李明之、朱凡、唐晖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
- 3、爱数特及李明之、朱凡、唐晖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补充承诺函》；
- 4、上海碳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变更承诺的确认函》。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